

证券代码：831026

证券简称：熙浪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 10: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振德主持。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人，出席本次董事会 5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及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<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工作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，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18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 内容	定价 依据	预计发生额 (元)
1	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租用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房产	协商 定价	215,280.00

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浙江蓝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蓝美股份）下属的孙公司，蓝美股份实际控制人是杨曙方，同时杨曙方为本公司董事及股东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德系甥舅关系。浙江蓝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双方构成关联关系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杨振德、杨曙方在本议案中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